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仔细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为夯实公司资本实力、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与风险抵御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本次发行的报告期更新，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内容更新，公司形成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审阅，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上市地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决策和审批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444 号），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444 号）符合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能够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报表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叶小杰

签字：_____

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刘宝林

签字：_____

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付 荣

签字：_____

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